鲁西群星耀天平

——聊城法院运用典型示范强队伍促工作

近年来，聊城中院高度重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积极探索先进典型的培养成长规律，坚持以高标准树立多层次的先进典型，成功地培养和宣传了一批能够引导广大干警献身审判事业、服务国家大局、忠心为民服务的先进典型，“凝聚榜样力量，大力弘扬正气”已成为聊城法院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的一个显著特点，不仅使法院干警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到新水平，更促进了各项工作的跨越发展。

李昆仑：甘守清贫护法衡

在冠县法院，有这样一位女法官：她从进法院的第一天起就在基层法庭工作，从书记员干到法庭庭长，职务在一步步晋升，而工作的法庭却一个比一个偏远；在一个国家级贫困县的最艰苦地方都曾留下了她奉献的身影；在聊城市法院系统，她是惟一的女法庭庭长，是在基层法庭连续工作时间最长的女性——她就是“全国人民法庭优秀法官”、“中国法官十杰”、冠县定远寨法庭庭长李昆仑。

十余年来，她一共工作过了三个法庭，两个地处土地沙化、风沙弥漫的黄河故道，一个地处寸草不生、饮用水难寻的盐碱地。她每年审理案件百余件，有的年度结案三百多件。在冠县法院办公楼门厅，有一个业绩考核图板，考核成绩最高的，多年来都是同一个人：李昆仑。她富有挑战性地向社会作出了“当日立案，一月结案，公正裁判，及时执行”的十六字承诺。她探索出的法庭规范管理的新路子，成为全市法庭工作的亮点。十多年来，她审理案件2100余件，一月内结案占到了70%，调解、撤诉率达75%。

袁建国：为民执法树形象

茌平法院博平法庭远近闻名，被称为“鲁西第一庭”，2005年被评为“全省优秀人民法庭”，2006年被评为“全省人民法庭工作先进集体”，2006年荣立“集体二等功”，2007年荣立“集体一等功”，袁建国同志就是这里的一庭之长。

来到博平，没有哪位群众不知道袁建国和他的“移动法庭”的。2003年，袁建国调任博平法庭任庭长，博平交通不便，老百姓不能及时诉讼，法官难以外出办案，老百姓怨言不断。为方便群众诉讼、提高审判效率、提升法庭形象，他组建了鲁西第一个“移动法庭”进行巡回办案，并发放《便民联系卡》，群众有纠纷可及时打电话联系。四年多来，“移动法庭”行程45000多公里，就地处理民间纠纷500多起，审结案件323件，调解率达到85%，调解结案自动履行率达到98%以上，受到了辖区人民群众的广泛好评。

袁建国先后荣立三等功4次，二等功1次，一等功1次，2007年被最高法院授予“全国法院系统指导人民调解工作先进个人”荣誉称号，2008年12月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全国优秀法官”。

谷学军：献身调解写春秋

东昌府区法院审监庭庭长谷学军参加工作24年来，获奖无数，先后被有关部门授予“巾帼十佳”、“优秀办案能手”、“巾帼岗位明星”、“三八红旗手”、“劳动模范”、“巾帼十佳政法标兵”等荣誉称号，荣立个人三等功三次，二等功一次，她带领的审监庭也被省高院授予“全省法院审判监督工作先进集体”。

在审判工作中，她笃信“迟来的公正不是真正的公正”。为了公正高效地解决当事人纠纷，她每天超负荷工作，经常哑着嗓子开庭，深夜撰写审核法律文书，因此，大家都亲切地称她为“拼命三郎”。基于勤恳细致的工作，她个人结案数量连续五年列全院第一名，二十多年来，她所承办的案件无一发还、改判，无一错案、无一超审限，无一上访、缠诉。

她所带领的审监庭连续五年在全市法院对口考核中总分第一，创造了2005年调解率100%，2006至2008三年平均调解率高于80%的优异成绩。

池荣凤：愿做春泥更护花

临清法院少年审判庭庭长池荣凤，从事少年审判工作17年。17年的少年审判工作，她看过太多误入歧途的年轻生命，看过太多因子女犯罪而痛不欲生的父母；17年的少年审判工作，使她深刻认识到，处理青少年案件，不仅要有男法官的钢铁意志，更要有女法官的侠骨柔情；17年的少年审判工作，给她最深的感受是沉重、酸楚、惋惜，更是责任——作为女性，是母亲的责任，作为法官，是感化、挽救的责任。

为了让走错路的孩子迷途知返，她创立了“四见面、六了解”制度。开庭前，坚持与未成年被告人、法定代理人、所在学校、村居干部见面，了解未成年被告人的性格特点、思想状况、平时表现、成长环境、家庭状况和社会交往，全面掌握未成年被告人的成长经历和犯罪原因。庭审时，她坚持明之以法，晓之以理，动之以情，把慈母的厚爱，老师的真情，社会的希望传递给他们，唤起他们的良知和觉悟，促使他们悔过自新。

池荣凤很喜欢郑板桥的一首诗：“衙斋卧听萧萧竹，疑是民间疾苦声，些小吾曹州县吏，一枝一叶总关情”。正是在这种信念的激励下，池荣凤多次被评为先进工作者；2005年被聊城市委、市政府记个人三等功；2006年被省高院授予“全省少年审判工作先进个人”，并记个人二等功；2007年被授予省“十佳女法官”、省“三八”红旗手等荣誉称号。所在的少年刑事审判庭也先后荣获“省级优秀青少年维权岗”和“全省少年刑事审判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

杨树新：百姓家事挂心头

1995年，现任阳谷法院郭屯法庭副庭长的杨树新考试进入法院，始终坚持在基层法庭工作，任劳任怨。十五年来，他勤勤恳恳、兢兢业业，无怨无悔地用人生书写着人民法院“公正”与“效率”的两大主题。多年来，他连续被评为法院先进工作者，由于出色的工作成绩，2008年他被授予“山东省办案能手”称号。

从进入法院工作的那一天起，他就给自己定下了这样的规矩：“钻研审判业务，不办错案；排除人情干扰，不办人情案；严防物质利诱，不办金钱案。”十五年如一日，在审判岗位上忠实地实践着自己的诺言。他所办的案件中，无一错案发生；连续四年来，他所办案件结案率达100%，无一超审限案件，调解撤诉率达85%，无二审重审、改判案件；案件的上诉率逐年减少，2007年办结各类案件600余起，仅两起上诉，二审均维持原判；2008年办结各类案件700余起，无一当事人对裁判提起上诉。 **杨斌**

法官量刑轻重有据

枣庄中院

本报讯 “盗窃犯罪盗窃数额超过数额较大起点，并达到数额巨大起点三分之一的，基准刑为一年有期徒刑。属于累犯的，应当增加基准刑的20%-40%。”这是枣庄中院10月26日出台的《量刑指导意见》中的明确规定。

针对司法实践中存在的“同案异罚”、“量刑不平衡”等问题，枣庄中院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制定了上述《意见》，推出了基准刑量刑制度，对部分常见罪名的量刑问题做出了具体的规定。

基准刑量刑制度，就是法官在对具体案件被告人量刑前，先确定一个基准刑，再根据案件具体情节如从轻、减轻、加重、从重处罚等情节对基准刑进行多次修正，最终确定被告人具体刑罚的量刑制度。

据了解，推行该制度后，具体刑事案件的合议程序会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是先对被告人是否构成犯罪问题进行合议，认为构成犯罪的，再根据其触犯罪名先确定一个基准刑，对未遂犯、中止犯、从犯及具有自首、立功、坦白、自愿认罪、退赃、退赔情节的，分别减少10%—80%不等的基准刑，对累犯、有前科劣迹的，分别增加10%—40%不等的基准刑，同时，结合具体犯罪有关内容中如犯罪数额大小，后果、手段严重程度等分别增加或者减少一定比例的基准刑，在此基础上由法官综合运用加减法、乘除法等数学计算方法“计算”出被告人具体的刑期。

“推行基准刑量刑制度，有利于克服量刑的神秘感，增加量刑的透明度；有利于预防和减少量刑不平衡等现象的发生，促进量刑的公正与均衡。”枣庄中院分管刑事审判工作的副院长宫文峰如是说。

周永恒

青岛中院

“职务犯罪”减刑假释实行听证审理

本报讯 因挪用公款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的罪犯宋某某，在服刑期间因确有悔改表现，经过听证审理等法定程序，于10月29日拿到了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假释裁定书。

青岛中院贯彻落实最高法院关于职务犯罪的减刑、假释一律听证的精神，近日对犯贪污、滥用职权罪的褚某某、挪用公款罪的宋某某、臧某某职务犯罪案件的减刑、假释进行现场听证审理，这在青岛地区尚属首次。参加旁听的罪犯、其他人员人员以及管教干警都表示深受启发和教育，称赞用这种“透明”听证审理方式专门裁定“贪官”们的减刑、假释的做法是符合当前形势要求和人民愿望的。

青岛中院党组非常重视对职务犯罪的减刑、假释的听证审理工作，成立了专门的合议庭，调配了素质好、业务精的资深法官专门负责这项工作，并增加了相关设施，将职务犯罪案件的减刑、假释，全部置于社会和公众监督之下，确保质量和社会效果。

张维勤 曾宪权 张文三

淄博市周村区法院为进一步贴近民生，最大限度地满足群众的司法需求，以建立便民诉讼网络为平台，以开展“帮千企走千村访万户”活动为载体，多措并举切实帮助群众解决实际问题，得到社会各界的充分肯定。图为法官便民工作站的法官们来到集市上，就地调解简单民事案件。 **董田军 马香军 摄**

设立人民调解员专项奖励经费

寿光

本报讯 近日，寿光市财政局下发文件，在寿光市人民法院设立专门账户，拨付5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人民调解员调处矛盾纠纷奖励经费，并将经费纳入今后年度市财政预算。

为充分调动各级调解组织人民调解员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使大量矛盾纠纷得到有效疏导和层级化解，维护全市社会持续和谐稳定，经寿光法院提议，在寿光市委政法委的协调下，由市财政拨付专项资金，对全市在多元纠纷解决机制“诉调对接”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的各村(居)、社区、镇街道、市直有关联动部门和单位确定的调解人员，以及由法院特邀协助调解的人员，给予一定数额的现金奖励或补助。同时，在每年年底，寿光市维稳办还将联合法院、司法局组织开展“优秀调解员”评选活动。 **谷传亮**

塑造司法为民标兵

即墨女子法庭

青岛即墨法院民三庭是审理各类婚姻家庭纠纷案件的专业化庭室，几年来，她们始终着眼稳定大局，突出调解功效，公正司法、高效办案，注重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各项工作取得了突出的成绩。

注重队伍建设，塑造优秀团队。女子法庭是在一套科学严谨、体现女性特色的良好制度规范下成长起来的。她们在审判实践中逐步建立起了定期研究案件制度、例会制度、回访制度、联席会议制度。通过定期研究案件，提高了办案质量、降低了二审发改率；通过例会制度，既发扬成绩，又查摆问题，及时总结经验教训；通过回访案件当事人，及时了解当事人对法庭工作的意见和看法，不断改进工作；通过邀请人民调解员和妇联代表参加联席会议，调动各方面力量，推动妇女儿童维权工作的开展。

立足专业化审判，突出女子法庭优势。她们走专业化审判的道路，组织女法官们参加了各类婚姻家庭法律理论知识和审判实践方面的培训，使她们具备了专业法律理论功底；并外出学习先进经验，取长补短，不断创新；充分运用女性特有的耐心、爱心、同情心，采取情、法、理相结合的方式，注重调解技术和办案艺术，成效显著。为了维护婚姻家庭案件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女法官们采取庭前指导方式，向当事人讲明如何提供支持其合法请求的证明，避免因证据原因而使处于弱势地位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

借助多方力量，做好调解工作。由于婚姻家庭案件很难说清是非曲直，调解和好或者让双方友好分手的难度很大。女法官们在办案中注意全方位了解案情，摸清双方情况，了解其感情基础、婚后感情、子女情况及离婚原因后对症下药。有些案件双方矛盾积蓄已久，对抗情绪较重，她们采取分头做工作的方法，避免双方直接冲突，通过背对背的方式，当事人容易听取法官的意见，取得了意想不到的效果。

延伸司法服务，拓展审判空间。在审判中，女法官们始终坚持公正办案与服务社会相结合的原则，注重维权的社会效果。一是克服孤立办案、就案办案的做法，注重办案效果的开发利用，采取典型案例新闻报道、到当事人居住地巡回开庭、组织群众旁听庭审等方法，以案说法，加强对群众的法制教育，起到了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效果。二是将审判与惩恶扬善相结合，为倡导良好的社会道德风尚发挥积极作用。三是积极发挥窗口服务功能，主动为群众提供优质法律服务。将大量的家庭纠纷解决在基层，将矛盾解决在萌芽状态，有效节约了司法成本。 **张维勤 曾宪权 王明光**

（上接第一版） 三、改进作风，以为民促和谐。坚持和谐执行，关键是要有一支牢记宗旨、心系群众、执法为民的执行队伍。多年来，高度重视执行队伍建设，不断加强教育引导，切实增强队伍整体素质。为确保和谐执行工作的正确方向，坚持开展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荣辱观教育、大学习大讨论、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等主题活动，使广大执行干警进一步弄清了“权从何来、为谁掌权、为谁执法、为谁服务”这一根本问题。为增进与人民群众的感情，还先后开展了司法人民性教育、“人民法官为人民”主题实践活动、“以当事人为本”理念教育、“假如我是当事人”大讨论等活动，教育引导广大干警将心比心、换位思考，像对待亲人一样对待当事人，对待任何案件都要有“不执结此案，寝食难安”的心情，想方设法攻克难关，绝不辜负党和人民群众的重托。为增强和谐执行能力，每年年初都组织全体执行人员，采取以会代训的形式，举办专题培训班，不断强化干警的执行业务技能。同时，还有计划地开展专题调研和理论研讨活动，编写了《和谐执行在滨州》一书，切实增强了广大执行干警对和谐执行的认知能力和实践能力。为筑牢廉政防线，大力加强反腐倡廉建设，确定2009年为全市法院的廉政教育警示年，严格落实“五个严禁”规定，不断强化各个环节、业内业外的监督引导，确保干警干事干净、干净干事。

四、密切协作，以合力促和谐。和谐执行既是司法工作，也是社会工作，不仅需要法院严格执法，还需要在全社会形成合力，努力构建“大执行”工作格局。多年来，紧紧依靠党委领导，积极争取人大、政府、政协及社会各级的关心支持，为推动和谐执行注入了不竭动力。滨州市委及时出台了加强两院工作的《意见》，其中将健全完善和谐执行机制作为重要内容，提出了明确要求。市委政法委领导建立了执行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检察、公安、民政、金融、国土、房产等单位积极参与，定期开会。集中清理执行积案活动中，市直24家成员单位同心同德，协调配合，为活动顺利开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市综治委出台了《关于将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考核范围的意见》，明确执行工作占10分以上分值，10种情形被扣分，12种情形被警示或一票否决。市委政法委与市财政局联合下发了《市级涉法涉诉救助资金暂行管理办法》，将执行案件的特困群体纳入了救助范围，集中清理执行积案活动中共发放救助金40万余元，救助94人次，均由财政拨款，对推动活动顺利开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进一步在全社会营造浓厚的和谐执行氛围，还注意做好宣传工作，先后在《人民日报》、《山东法制报》、《滨州日报》对和谐执行工作机制进行了报道。集中清理执行积案活动中，市县两级共编发活动简报161期，其中被省领导小组办公室转发6期，在各类报刊、电台、电视台刊发转播宣传稿件163篇次，发放各类宣传材料10800份，努力营造了全社会都关心执行、理解执行、支持执行的浓厚氛围。

（上接第一版） 周玉华要求，开展司法巡查，既是监督检查的重要手段，又是推动工作的强大动力。要以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最高法院这次司法巡查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各项工作和建设，努力推动省法院工作再上新水平，监督指导全省法院工作实现新发展。要进一步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不断增强为大局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加强审判管理，努力实现全年收结案的良性循环，开展好“人民法官为人民”主题实践活动，积极推进活动向纵深发展，抓好反腐倡廉建设，确保司法公正廉洁。岁末将至，各项工作千头万绪，落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工作主题的职责任务更加繁重，要以最高法院司法巡查为契机，继续发扬成绩，克服不足，坚持不懈地抓落实、求实效，努力打好收官战，确保圆满完成全年的各项任务。

省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副厅级审判员及全体干警等参加了会议。

（上接第一版） 张建南强调，各级法院干警要本着对党负责，对人民负责，对人民法院事业负责，对干警负责的精神，认真回顾和总结近年来的工作情况，深入查找问题，自觉接受巡查组的监督检查。通过司法巡查工作，不断改进法院的审判执行工作，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人民法院工作的新要求、新期待，促进人民法院工作更好地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周玉华就全省法院领导班子建设、司法业务建设和队伍建设等情况向最高法院司法巡查组做了汇报。周玉华表示，全省法院将积极配合司法巡查组开展工作，并以此次巡查活动为契机，认真落实最高法院的决策部署和巡查组的要求，进一步提升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能力和水平，努力开创全省法院工作的新局面。

烟台芝罘法院

交通事故巡回法庭成立一年成效显

本报讯 去年8月11日，烟台市芝罘区法院在烟台市交警支队第二大队成立交通事故巡回法庭，随后又在交警三大队设立了交通事故巡回法庭。该院每周一选派优秀法官进驻巡回法庭，集中进行咨询、立案、审理。平时开通咨询热线，为交警部门或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巡回法庭改变了传统的“坐堂问案”的审判方式，变事后介入为提前参与，并利用周末或节假日审理案件，方便了当事人诉讼，收到良好效果。

在处理交通事故纠纷案件中，巡回法庭采取多种方式方法，努力做到“定分止争，案结事了”。在交通事故现场，法官与当事人零距离接触，参与交通事故纠纷的处理，同时将印制的《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诉讼指南》《举证指引》等指导资料送到当事人手中，使当事人及时了解相关的法律规定，切实将司法为民落到实处。在诉前调解中以情动人，以案释法，化解矛盾，唤醒当事人的良知和责任感，尽最大可能促使双方当事人和解处理，将司法亲民落到实处。对现场调解不成的交通事故，巡回法庭采取口头起诉、当场立案、当场对当事人进行财产保全、就地开庭、当庭调解、依法判决等方式，及时快捷地处理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

交通事故巡回法庭较好地整合司法资源，实现了司法机关处理交通事故的联动，使交警部门的事故认定、现场调解及法院的立案和审理“一站式”得到解决，大大减轻了当事人的诉累。经芝罘法院交通事故巡回法庭审理的案件，最长不超过2个月，最短只有1天就结案。交通事故巡回法庭成立一年多来，已接受咨询370余人次，调处纠纷206起，受理案件59起，审结51起，其中调解、撤诉39起，调撤率达到76.5%，判决12起，其余8起尚在审理中，涉案标的额270余万元，自动履行率达到78%，因交通事故引发的信访较2007年减少了66.7%。

刘国军

乐陵法院执结一起五年积案

10月19日，由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写给省法院有关领导的一封感谢信转到了乐陵市人民法院，信中感谢乐陵法院执结了一起5年的执行积案，并称赞“为维护国有资产不流失，法官不怕难、不怕事、冲得上、打得赢，是践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典范！”

2001年5月16日，青岛港集团的房地产开发总公司(下称青岛港房地产公司)与青岛高科技工业园新大陆房地产开发公司(新大陆房地产公司)签订了《香港东路“淘金花园”新建二期工程联建合同》，后因新大陆房地产公司违约发生纠纷，青岛仲裁委员会裁决解除该合同，由新大陆房地产公司返还青岛洪房地产公司联建款、经济损失等共计4079万余元。2003年12月26日，青岛港房地产公司向某地法院申请执行，而此后5年时间里仅追回490万元，再无实质性进展。无奈，经青岛港房地产公司申请提级执行，该案遂于2008年1月3日由省法院直接指定乐陵法院执行。

乐陵法院立案受理后，调查发现被执行人新大陆房地产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曹某早在1995年携款逃往国外，公司已无任何财产；2006年12月28日，该公司因未年检，又被当地工商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其名下仅有的4436.9平方米房地产未建用地，已由某地法院因另案以630万元价格拍卖给案外人青岛某公司所有。听了执行法官汇报案情后，乐陵法院高度重视，成立了执行专案组，并指派他们再赴青岛对被执行人全部资产一一清查，以期查找到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果然，在仔细审阅某地法院涉及该公司的大量案件卷宗中，发现：被执行人新大陆房地产公司名下4436.9平方米建设用地的拍卖程序有明显瑕疵，且买受人青岛市岸滩建设开发公司并非竞拍人，拍卖价款630万元亦明显低于780万元的评估保留价，该拍卖应认定为无效。在全国集中开展清理执行积案活动的热潮中，经乐陵法院与某地法院多次沟通交涉，该土地的拍卖被裁定予以撤销，至此该案执行工作有了一线希望。

今年4月17日，经乐陵法院委托，评估机构又进行了评估，确定该土地评估价为2807万元。谁知当送达评估认证书时，被执行人提出了异议，认为该宗土地价值应当为亿元左右，要求以该土地折抵4千多万元执行款，申请人青岛港房地产公司应再退还被执行人6千万元。为此，乐陵法官又组织三赴青岛核查，结论为评估机构具有相应资质，评估方法是依据具有地方规章效力的青岛政府公布基准地价评估，被执行人异议不能成立。

执行异议被驳回后，被执行人又提出执行和解请求。然而，当乐陵法官再赴青岛协调8天之久，被执行人与申请人之间一直无法达成和解意见，且被执行人没有拿出分文显示诚意。鉴于此，乐陵法院依法裁定对该评估土地予以拍卖。至此，经乐陵法官用时1年半、赴青岛30余次，使该案执行工作画上了圆满句号。 **郑春笋 刘刚**